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00

地点：在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及线上会议

主持人：胡学龙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胡学龙、王荔红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2 名。本次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独立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独立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荔红（签字）：_____

胡学龙（签字）：_____

年 月 日